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须逐项表决)	是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2	发行方式	是
2.3	发行时间	是
2.4	发行数量	是
2.5	发行对象	是
2.6	认购方式	是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是
2.8	限售期安排	是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是
2.10	上市地点	是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是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洲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9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是
10	《关于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11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1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13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03号公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须逐项审议、表决)	2元	1股	2股	3股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发行方式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发行时间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发行数量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发行对象	2.05元	1股	2股	3股
2.6	认购方式	2.06元	1股	2股	3股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7元	1股	2股	3股
2.8	限售期安排	2.08元	1股	2股	3股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上市地点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元	1股	2股	3股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洲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0元	1股	2股	3股
11	《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元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元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须逐项审议、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时间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8	限售期安排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10	上市地点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洲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1	《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南昌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南昌联泰所持有的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1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23日。原股权质押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7,591,7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1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38%,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26%。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7,582,6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85%。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02%—113.56%	盈利:18,963.91万元
	盈利:38,500万元—40,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1元	盈利:0.2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盈利同向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实现的投资收益与上年度相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2014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十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

59,265,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阳小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阳小年女士为董事59,241,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阳小年女士为董事904,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

(二)关于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65,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反对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丁明方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阳小年　女、37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陶瓷研究所会计、深圳天地远东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阳小年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11月19日,12月10日、12月11日、2015年1月6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12月16日、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截至2015年1月21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7.95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66期"。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2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截至2015年1月21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兴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89天

(5)起息日:2015年1月22日

(6)到期日:2015年4月21日

(7)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2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向浦发银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5年HH001期

(2)产品类型:混合型-保证收益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41天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5日

(7)产品收益率:5.1%年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元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2月3日下午2:30召开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元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

子议案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

本议案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题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63)。

上述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元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和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江疆、裴欣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61。

(2)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农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2.01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2.02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中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	2.02

③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2有2个子议案,涉及2个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该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即股东持有股份数×2)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宁钟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张志勇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X+Y≤(股东持有股份数×2)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在每位候选人右侧表格中填票数(如果直接在本议案处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于2015年1月23日刊登了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3:00期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6,64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71,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3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57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8%。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特别5%以下的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5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78%。

3、公司5名董事、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特别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15,846,726	99.8462%	794,840	0.1538%	0	0.0000%
1、现场表决	465,071,485	90.0182%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50,775,241	9.8279%	794,840	0.1538%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3,756,494	82.5361%	794,840	17.4639%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15,844,726	99.8458%	794,840	0.1538%	2,000	0.0004%
1、现场表决	465,071,485	90.0182%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50,773,241	9.8276%	794,840	0.1538%	2,000	0.0004%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3,754,494	82.4922%	794,840	17.4639%	2,000	0.0439%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15,844,726	99.8458%	794,840	0.1538%	2,000